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8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8/18

《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何芷婷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陳克勤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何啟明議員提名陳克勤議員，該項提名獲麥美娟議員附議。陳克勤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克勤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9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檔號：FHB/F 7/28/20、立法會 CB(2)933/18-19(02)至(07)及 LS46/18-19 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附件 B**所載，由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及 20 日隨立法會 CB(2)1024/18-19 及 CB(2)1047/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舉行公聽會的建議

5. 黃碧雲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舉行公聽會，聽取團體代表對《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意見。主席察悉，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4 月就公眾龕位的可續期安排，邀請公眾人士(包括 18 個區議會)提交書面意見，而政府當局亦已另行就實施可續期安排的建議諮詢 18 個區議會或其轄下的相關委員會。

6. 為方便考慮黃碧雲議員提出舉行公聽會的建議，主席指示藉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委員的意見。若委員認為有需要，公聽會將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3 月 8 日發出立法會 CB(2)951/18-19 號文件，就是否需要舉行公聽會聽取團體代表對《修訂規例》的意見諮詢委員，並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發出立法會 CB(2)978/18-19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諮詢結果。)

立法時間表

7.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研究《修訂規例》的政策事宜和審議《修訂規例》各項條文的工作。

8. 委員察悉，《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將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委員同意，為預留更多時間讓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主席

經辦人/部門

將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若審議期獲得延展，就《修訂規例》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9 年 4 月 10 日。主席將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344 - 000502	陳克勤議員 何啟明議員 麥美娟議員	選舉主席	
000503 - 000644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及使用公眾龕位的可續期安排。	
000645 - 0012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 3 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4 日所發函件[立法會 CB(2)933/18-19(03)及(05)號文件]提出的事宜，以及政府當局相應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933/18-19(04)及(06)號文件]：</p> <p>(a) 如相關人士(即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在骨灰安放期屆滿後兩年內仍未為安放期續期及將龕位內骨灰移走，又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該段期間內經多番嘗試各種方法後仍未能聯絡相關人士，食環署會將龕位內骨灰移走，並以綠色殯葬的方式處置無人認領的骨灰。就上述做法，食環署行使相關權力的法律依據為何；</p> <p>(b) 因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有關人類遺骸的類似條文，是否有需要就食環署在可續期安排下移走和處置無人認領的骨灰的權力訂立明確條文；及</p> <p>(c) 是否須進行任何其他法例修訂，以實施可續期安排。</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1236 - 00200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認為，可續期安排等於徹底改變公眾龕位編配政策和制度。相關人士在每次骨灰安放期屆滿後須申請續期和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的規定，不僅對後人造成困擾，亦會為他們帶來財政負擔。</p> <p>黃碧雲議員就可續期安排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提問。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02009 - 002422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為以更可持續的方式使用公眾龕位而實施可續期安排，麥美娟議員表示理解該建議背後的理據。</p> <p>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方便相關人士向食環署更新聯絡名單或聯絡資料。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02423 - 003043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表示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可續期安排建議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因為依她之見，該建議甚具爭議性，而且影響深遠。</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各公營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的進度提供補充資料。</p>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 第(a)項)
003044 - 003948	主席 尹兆堅議員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尹兆堅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採取措施，方便沒有近親的獨居長者就其身故後處理骨灰的安排表達意願。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務必要確保相關人士知悉，有需要在 20 年最初安放期或其後每個 10 年續放期屆滿時，就龕位申請續期，並向食環署更新聯絡資料。</p>	
003949 - 00445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詢問，相關人士可否透過網上系統，更新聯絡名單或聯絡資料。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459 - 00492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方便相關人士就龕位申請續期及向食環署更新聯絡資料。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4925 - 00543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認為，食環署應容許相關人士透過網上平台更新聯絡資料。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會為先人在"無盡思念"網站開設個人紀念網頁，而網頁會提供專用連結，以便相關人士更新聯絡名單或其聯絡資料。	
005439 - 005928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認為，隨着科技不斷發展，政府當局應探討利用網上平台讓相關人士提交龕位續期申請。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否計劃引進電腦化系統，方便相關人士透過網上平台就骨灰安放期申請續期，以及向食環署更新其聯絡資料；若有計劃，擬採取的具體措施詳情為何。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 B 第(d)項)
005929 - 01161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一旦《修訂規例》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實施，首輪公眾龕位編配工作(可續期安排及經調整的收費將予適用)將於何時進行，以及目標編配日期和所涉及的公眾龕位數目為何；及 (b) 公眾龕位可續期安排的建議會否對提供骨灰安置所設施及服務的非政府組織，例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天主教香港教區及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在骨灰安放期及相關安排方面構成影響。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 B 第(b)及(c) 項)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1617 - 01244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麥美娟議員	委員討論黃碧雲議員提出就《修訂規例》舉行公聽會的建議。	
012447 - 014533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立法會CB(2)933/18-19(02)號文件)。 黃碧雲議員詢問在政府火葬場暫時存放骨灰的費用。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 3 表示，並未發現《修訂規例》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	
014534 - 014715	主席	小組委員會完成研究《修訂規例》的政策事宜和審議《修訂規例》各項條文的工作。 委員同意延展審議期。 《修訂規例》的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9年3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關於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物色到的 24 幅用作提供公營骨灰安置所的用地，各相關公營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的進度，包括詳述(i)項目現時的情況；(ii)就每個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的結果；(iii)推展項目所引起的爭議及/或遇到的困難(如有的話)；(iv)政府當局跟進/解決該等爭議的下一步行動及進展；及(v)區議會沒有提出反對的項目的目標推展或完工日期；
- (b) 就下述事宜作出的評估：公眾龕位可續期安排的建議會否對提供骨灰安置所設施及服務的非政府組織，例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天主教香港教區及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在骨灰安放期及相關安排方面構成影響；
- (c) 鑒於《修訂規例》將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實施，其後進行首輪公眾龕位編配工作(可續期安排及調整收費建議將予適用)的時間、目標編配日期，以及所涉及的公眾龕位數目；及
- (d)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引進電腦化系統，方便相關人士(即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就骨灰安放期申請續期，以及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更新其聯絡資料；若有計劃，擬採取的具體措施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12 日